

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605破72号

(2023)广佛破管字第4-7号

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下称广佛现代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605破72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6月21日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南海区法院）主持召开广佛现代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2. 是否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》？

上述第1项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会议现场线上表决；第2项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6日17:30前登录网页“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”或微信小程序“破产平台”在线投票进行表决。

若债权人未行使表决权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南海区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177户，债权金额



为 3,704,981,727.84 元（不含劣后债权）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（一）现场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广佛现代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应到债权人 177 户，实到债权人 146 户，其代表债权金额为 3,689,649,191.15 元（不含劣后债权）。

经现场表决，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的债权人 144 户，反对的债权人 2 户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46 户	144 户	98.63%	3,689,649,191.15	3,648,307,190.77	98.88%

（二）会后表决通过《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该表决事项，99 户债权人线上投票同意，3 户债权人投票反对，75 户债权人未投票。依表决规则，未投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77 户	174 户	98.31%	3,704,981,727.84	3,678,446,299.34	99.28%

三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

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广佛现代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3 年 7 月 22 日 17:30 前向南海区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

主要经办人：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廖姝婷律师 0757-83288726、15875738780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